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钢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2020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8,356,333.16元，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2,297,628.62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8,229,762.86元，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02,083,740.71元，加2020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而计入未分配利润的人民币294,725.00元，扣除2020年对2019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04,542,775.00元，母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,131,903,556.47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6,450,6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24,935,180.00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遵循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对〈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〈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对〈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〈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